

## 〈蝸牛〉

將來未來，將走未走的颱風。雨一停就是烈陽，又可以隨時來場暴風雨。走在山路上，腳上沾染了些泥濘。

我知道，再一次見面，我就會卸下來，可是我想不想？能不能？我突然又懼怕了，拒絕了他，獨自走上山來。這是什麼天氣。可仲夏的時節這裡多清新，除了被枝葉佈滿的地方，再沒有城市哪處的悶熱可讓人忍受。再沒有哪種煩躁可教人忍受。

我知道雨再下也沒有多少了。颱風走得緩慢，也是要走遠的。

腳掌旁有個小東西在動。

我蹲下來，那是只有小指指尖大小的蝸牛，正在緩緩地爬著。我眯眼細看，用蹲姿的細碎腳步跟著牠走，我喜歡蝸牛，也真心覺得牠可愛。背後卻有被蝸牛爬過一般隱隱的癢刺感。

人其實很擅長傷害和虐待，說是迷戀也不為過。

也許人會對痛苦產生惻隱之心。可更真實的是，人非常樂於看到別人受傷，更喜歡自己動手使人痛苦、使人求生不得求死不能，看到別人越痛苦就越快樂，好像自己的痛苦一瞬間都消失無蹤了。

他們因此快樂。又有誰是用來使人快樂？

在鎖定加害者的時候，我不由地會上溯到最久遠以前。這究竟是在逃避，還是說這其實表示自那時起，我的角色就註定會是受害者？

可是我又多麼厭惡受害者的姿態。越是這樣，越是讓人覺得傷害我也沒有關係，好像我也不怎麼會感到痛。

是啊。這麼想的話，也就可以摒除罪惡感了。

那是我大約三歲的時候。記憶中的其他事物都已經褪去，獨獨記得保母。第一天到保母家，保母慈祥 and 善地對著母親笑，又說了些客套的話。母親要走時，我恐慌地拉住她的衣角，哭著求她不要丟我一個人在這，但母親終究是走了。望著母親關上了門，回過頭來看到一張截然不同的臉。

「你哭什麼？」

我被嚇呆了，仍然沒有止住抽抽噎噎的哭聲。

「你哭什麼！」

伴隨著這聲嘶吼，我頓時意識飛離。飛到玄關外的晴空萬里上，蟬那樣熱辣辣地叫著，好像在歌頌自由。

回過神來才知道是保母的一個耳光，把我打飛到玄關前的地板上。

她為什麼打我？

她為什麼打我？

一整天我就這樣躺在地上。灰綠色的地板，我辨別不了它的材質，只知道它躺起來冰涼，卻又沾染些許汗的黏膩。保母的腳步聲在我身聲響起又落，可能忙些什麼，但看也不看我一眼是一定的。我最好就是這樣保持不動。

我最好一個聲音也不准發。

「欸，你是死了嗎，白痴？」

一個聲音落在我頂上。我堅持不動的原則，然後被踢了一下。

我轉頭仰望，是一個女生。年紀應該比我大上幾歲。

「你要不要吃？」她遞來一個漂亮的糖果。

我感到驚喜，一伸出手，卻撲了個空。

「哈哈，誰要給你吃！」她握著糖果大笑，又跑入房裡。對當時的我來說，保母家就像一個深不可測的城堡。我坐在原地，愣愣望著女生的方向，然後又維持原姿勢，躺下。

陽光照得我最刺最痛的時候，屋裡似乎有碗盤碰撞的聲音，我的肚子發出咕嚕嚕的聲音。可直至那聲音停止為止，沒有人理睬我，直到我聽見保母說：「曉華，妳叫他過來吃。」

「為什麼要我？」那是一個執拗的女孩聲音。

「曉芳，妳去。」

「蛤——」

「叫妳去就去！」

剛剛那個女生走過來了。「白痴，我媽叫你來吃飯。」

我好似獲得什麼赦免，又是接受了什麼命令地脫離我的臥姿，奔向餐廳。

餐桌上的盤子卻已大多淨空，我疑惑地看著保母把一小碗稀飯和剛剛才開啓的醬瓜罐頭推到我面前。

兩個小女孩蹦蹦跳跳下了餐桌，保母在廚房裡叫著：「快點吃，我要洗碗！」

我並不想吃醬瓜罐頭，但因為饑餓，也就含混地配著稀飯吃下了。卻在要拿空碗去給保母時，一個碰撞把碗打在地上。

它發出很大的聲響。

保母也發出很大的聲響。

我的皮肉也發出很大的聲響。

它們是一連串的夏日演奏。

從山裡的風雨健行回家後，我就倒在床上睡了一整天。逃避什麼似的。他什麼也不知道。他或許擁有過許多情人——他們都那麼可人。而我。

我覺得渾身都痛。

終捱不過隔日，他打過來的手機鈴聲，本能反應地接起。

「好一點了嗎？」

我都忘記我是以什麼理由騙他。「嗯。」

「今天見面？」

「嗯。」我開始採取自暴自棄的逆來順受。

「你聽起來，還是沒精神。」

「我……」

「怎麼了？」那關心反而令我退卻。

「沒有。待會見。」

我知道這總會來臨的。如果我想要什麼，就一定會有什麼阻力。如果我愛什麼，就有什麼要令我害怕。從小到大都是這樣，我一伸手或一涎著臉示好的話，就馬上顯現了我的懦弱，我倔強時候反而又什麼都得不到了。

我得不到。我得不到。可我又想得到。

難道屬於我的都是些別人不要的嗎？難道我的角色真要這麼從一而終嗎？

他英挺，戴了一付眼鏡。可他的近視不深。他把眼鏡拿下，放到一旁桌上的動作輕柔地。

想要。而蝸牛的觸感在我身後搔刮。

他抬起手來時，我幾乎是無法控制地往床頭的方向用力一縮。

「不想嗎？」他放下了手。

拜託。爲何此時的他仍能如此文明。他還不知道我的角色。我只好閉眼，赴死一般地自行解開襯衫的扣子。

「……！」

沒有了眼鏡遮擋的他的視線赤裸。

「我跟前男友分手沒有多久。」

「……這些傷！你身上的這些傷，是他弄的？」

「……」

「痛嗎？」

「還想跟我做嗎？」

「這些不是你的錯。」他竟然抱住我。這是哪齣戲？哪裡招惹來一個聖人？——我這樣想，難道不是很犯賤？

他抱住我，讓我好痛。

可他正疏通我氾濫後淤積多時的泥沙。爲什麼要這樣對我。爲什麼要這樣對我。我不由地也抱他，脫起他的衣服來。頰邊有什麼溫熱的物事，由他的襯衫吸走。他是一個奇異的存在，竟接納連我自己都懶得接納的一切。

就像過去我在意並緊緊攫取，以為丟失以後就什麼也沒有了，任由那一切剝削、折磨、苦毒自己。也不放手。那到底是爲什麼？

張曉芳口中的白痴，我的確是。

每天出門前，我都吵著不要去保母家。惹得母親也不高興起來。每天清早必定要大哭一場，才被又推又拉地到達保母家，母親總是那麼放心地去上班。看著我哭泣的餘緒，保母身後的張曉芳、張曉華姊妹總指著我大聲嘲笑。

「李與嘉羞羞臉！」

「愛哭鬼！」

保母冷冷地。把我帶到木頭地板的臥房丟著。我得到的早餐是一瓶冷掉的牛奶。我沒有心智去細想那溫度呢？奶瓶裡結塊的奶粉呢？或有時候幾乎稀得有開水味道呢？整個早上我的工作，是，躺在木頭地板上喝完那瓶幾乎使我反胃的牛奶，睡覺，如此而已。

我睡得不想睡了。走出臥房，客廳那頭有熱鬧。我接近，看見保母滿臉歡快地在看電視。我不一定知道什麼是電視，但我斗膽在她身邊坐下，順她目光看向電視。過了不久，保母像終於意識到我的存在似的：「你怎麼在這裡？」

「……我也要。」

她又變了臉色：「回房間睡覺你！」粗魯地把我拉起。

奇怪她在母親面前怎麼從不是這樣的？

「爲什麼我不能看？」

「你還頂嘴！」她又一個巴掌打落。

我捧著臉上的疼痛，嗚嗚哇哇地回到臥房，轉頭看到張曉芳在房間另一頭的訕笑。我的哭聲立即消失。

不想被看輕。即便沒有意識到在這個屋簷下我們的身分地位原就有那麼一大段落差。

經常，我躺在木頭地板上，看陽光明、暗、明、暗地交替著，內心充滿種種不解與迷惘。就是這樣嗎？這個世界就是這樣了嗎？每天都是如此漫長。牛奶，稀飯，罐頭。蟬鳴消卻後，陽光仍那麼熱烈。

來到這個世界所要學習的就是對那個巴掌的忍受嗎？而且隨時日越久，次數越多，我還漸漸能夠在巴掌落下之前做好全然的放鬆，用意志力阻擋眼淚迸發的衝動。

這樣的日子會有結束的一天嗎？

卻什麼也沒有對母親說。料定她不會相信我。料定揭發以後絕不是只有賞耳光這麼簡單。問及保母家生活，我支吾著，事實上，我的確也是拙於言語。從小驚鈍。更使長輩心煩。

唯有更唯唯諾諾，永遠不談也不去反抗，才能顯現自己雖不材，亦不惹禍地

是個好孩子。但好像更讓人忘記自己的存在。

我的角色或許只是——用來傷害。因為受傷了，也是看不到，聽不到，感受不到。就這方面而言，或許我真正做了一個成功的好小孩——好孩子！

可她為什麼打我？

每天每天，為什麼不停止地打我？

我好痛，媽媽，但我身上沒有傷啊？

陳和彥從我身後退出時，撫了我背上的傷。

一種被同情的羞辱感纏繞著我不放。我們的慾望都得到滿足了。然後呢？他仍然是完好的身體，我仍然傷痕累累，醜陋不堪。面對這種身體還硬得起來的話，多半也是無法抵擋住那種把人踩在腳下狠狠凌虐的快感對吧？我一直這樣揣測他，像要把乾淨的他也拖入我的泥淖一樣。

心思混濁。

「還痛嗎？」他問。

我哼笑：「痛不痛有差別嗎？」

「……為什麼這麼說？」

我回過神來，連忙說：「對不起。……謝謝你的關心。」

「這是什麼話。不當我是情人嗎？」

情人？什麼情人？我有點失措。回想起和秦曜。的確也是情人啊。只是我把肉體整個獻出，像獻祭那樣的方式，他好像怎麼樣也不夠。我怎麼樣也滿足不了他所有的慾求。我可以忍耐，從小我就懂得忍耐。

可是竟然還是他離我而去的。他哪裡再找一個不在乎他任何暴力相向的情人？（或者，他根本不想對任何人暴力相向，卻是我潛意識逼得他「必須」嗎？）

「我以為今天以後，你可能會想說算了……」

「因為你身上的傷？」

「很噁心，不是嗎？」

「我不覺得。怎麼會有這種人！」

怎麼會有這種人？怎麼沒有？

或者說人本來就都是那樣的，只是被教化得成功與否而已。

陳和彥會有什麼不同嗎？

童年時候，我家前院種植不少花草樹木。不必上保母家的假日，我總是待在院子裡，讓植物圍繞我，我流連忘返，久久不想進屋。而只是個十坪左右的小庭院罷了。

我在玩弄樹葉花草時感到平靜，它們不會傷害我，它們無語、不會斥責我。即使是花樣斑斕的毛毛蟲、肥而醜陋的獨角仙幼蟲、馬陸、蜈蚣……都是那麼脆弱，而我最喜歡的是蝸牛。

牠有那樣一個狡詐的殼。

下過雨後，我會瘋狂往前院疾衝，那個時候有最多的蝸牛。我們家不知從哪裡爬來種類繁多的蝸牛，不只殼的顏色與形狀迥異繽紛，竟還有不一樣的肉色，在磚牆上成群爬著，在一伸一縮之間，鮮艷的顏色就會在蝸牛的身上跳動……我幾乎被迷惑了，卻又帶有一絲恐懼，再沒有自其他地方看過那樣的蝸牛。

心中總不由得升起一股異樣的衝動。

我看到一隻身體較為細長的蝸牛，往前爬行的時候，殼總是慢一步跟上，把軟體的部分拖得很長——真的很長。

那種衝動，現在想來會令自己懼怕，三歲的我捏起蝸牛的殼，想要試試看牠究竟可以拉得多長？是不是可以和殼脫離而變為一條蛞蝓呢？那是我到現在仍然好奇的問題，於是我用另一隻手開始拉扯蝸牛，想要把牠拉開。

人是不是就是這樣擅長虐待的卑劣生物？

才感受到我的觸碰，蝸牛很迅速地縮進殼裡，我想誘引牠出來，卻從來沒有看牠縮得那麼裡面過。

我還對蝸牛做過另外一件更惡劣的事。

到保母家，我好像又切換到另一個故事裡了，所有我能主動自由的，所有權利都一概被消除，而被動地被命令著。

臨時托育在保母家的一個孩子似乎還不會走路，躺在嬰兒床裡。

悶熱的午後，兩姊妹並不在家。保母提著皮包，遞了一個奶瓶給我：「餵他。」就出門了。

隔著嬰兒床，我看到幼小嬰孩那粉嫩的臉，半睡半醒的。他看我，我也看他，好像懂得同病相憐似的。我把手中的奶瓶拿到他嘴邊，他乖順地吸著。我想他是幸福的。我想他還沒有感到絕望。

當年的我，連把自己的虛無感受定義為「絕望」的能力都沒有。我並不知道自己內心產生的無助應該稱作什麼，不想再承受痛苦的方式，竟是一再地忍耐。雖然也並不認為忍耐能夠贏得真正的解脫。因為除了忍耐，再沒有任何方法可以對抗這些遭遇。

剛跟秦曜在一起的時候，我覺得他是全世界最好的人。

他幽默、健康，陽光得像是可以把人照亮。我一瞬間就迷戀上他。說到興奮處，他會用力摟我的肩膀，我喜歡他那樣。

我喜歡他俐落的短髮，喜歡他的聲音，他說的每一個字。嚴肅地說著爆笑的話，或輕鬆談論深刻的議題。

他是明亮獨特的美好。

他喜歡抽菸，也喜歡用菸頭燙我的皮膚。

將自己給他的結果，是看見真正的他——真正的秦曜，不在大眾面前露面的

他是另外一個人——就好像保母一樣，保母在母親面前笑容可掬，毆打我時卻那樣猙獰，秦曜何嘗不是。

第一次脫掉我的衣服以後，就像保母給我的見面禮一樣，他提起皮帶就往我的胸腹抽來，我不知道該先處理疼痛或驚慌的情緒，轉身想逃，卻被他猛然壓下：「不要動。」

我清楚知道那是威脅，他想說的是：不要動，否則你會更痛。我多麼熟悉這一套。乖順的結果是受到不會停止的凌虐，但至少還在忍受範圍以內。

我告訴自己應該立刻離開這個表裡不一的禽獸。在全身疼痛地回家的那一夜。可是，隔天那些決心，好像冰塊一樣溶化並且蒸發。

他愛我，並且用傷害的方式表達。我的疼痛與受傷讓他興奮，人是那麼迷戀於使人受傷。那是一種慾望——我難道不是嗎？

秦曜說：「如果不是你情我願，也可以不要。」

要。我說要。

我不想失去他的愛。我想成為他的一部分。

我不能沒有……

張曉芳、張曉華已經上幼稚園了。但放暑假的時候，她們會在客廳玩玩具，並且找我加入——扮家家酒的時候，總需要多一點同伴。那些玩具對我極具吸引力。爸爸買過小型的機器人和汽車給我，但其實我更想要的是動物娃娃或小型傢俱。兩姊妹有很多。

她們好像總有我沒有的。

她們特別熱中幫一對男女娃娃結婚，辦過無數場結婚典禮。我喜歡用小傢俱佈置家居擺設，讓小動物可以待在床、桌子、沙發上。

偶爾的這種日子是比較好過的。一到保母家，瞥見兩姊妹在客廳完家家酒時，我會一個箭步地跑過去，保母拉住我，用力打我的手：「去洗手才可以碰玩具！」

她們心情好時，也會分糖果給我。早忘記先前的羞辱，我總興高采烈的。

動物娃娃中，有大象、獅子、河馬、長頸鹿……突兀地還有一隻蝸牛。塑膠的材質也和其他動物的布質不一樣。

我非常地在乎那隻塑膠蝸牛。一到那裡，我會先找「我的」蝸牛，印象中，我也會扮成那隻蝸牛的角色，和姊妹倆一起演出情境劇。她們總嘲笑那隻蝸牛很醜，連帶也嘲笑我，我會撫摸那隻蝸牛，像在安慰牠一點也不醜。

一天，已近傍晚時分，張家姊妹因為玩累而回房吹冷氣睡覺去了。我坐在玩具堆前也感到睡意濃厚。四下無人，我萌生出一個念頭。

「與嘉，你媽媽快來接你了，收拾一下。」保母拿來我的包包和外套。

穿脫扭動間，一個東西急促地自我口袋掉落出來。

「這是什……」保母話聲未落，我的心已涼到最底。她手還未撿到那樣物事之前，就已經了然於胸——「李與嘉，你偷我們家的東西是不是？」

「不、我只是借……」我忙著辯解，但保母的巴掌已經不留情地落下，打完一掌又是一掌，像不會終止似的，我破敗如一只不會反抗的娃娃。

「你這個小偷！你這個小偷！」保母狂怒而歇斯底里地吼著，伴隨我臉上的聲響，又是另一組絕妙的協奏曲。我低頭，看到小小的塑膠蝸牛，那樣安靜地躺在地上。

……可惜我沒能帶你回家。

秦曜打我的傷，像蝸牛爬過會留下晶亮水痕一樣，那樣鮮明烙在我的皮膚上。我為什麼不離開他？我總是不斷地問自己，又隨即被自己投身於他的弔詭慾望推翻。

「告訴你，我曾經做過一件非常殘忍的事。」

在認為兩個人都應該入睡了的時候，我突然說。我情願秦曜已經睡了，就可以安心吐露我的自白。

但他沒有：「什麼事？」聲音聽起來是那麼清醒。

「我小時候，很喜歡在雨天出去看蝸牛。我非常喜歡蝸牛。甚至把牠們撿回來養在盒子裡，我整天都跟蝸牛混在一起。我會看著蝸牛一直爬，跟著牠一直走。有一天，我看著蝸牛一伸一縮的觸角，突然想：如果牠沒有那個觸角會怎麼樣？我突然有一種衝動，好像所有良心都沒有了一樣……我拿剪刀，把那隻蝸牛的觸角……」

「你剪掉蝸牛的觸角？」

我像是要忘掉一樣閉上眼睛，瑟縮著身體。

「然後呢？」

「……我不記得。我太害怕了，做了那件事之後我好像突然醒過來，發現自己正在做什麼，所以包括剪刀、剪下來的觸角、蝸牛……我都丟掉了。」我的聲音顫抖。

「小時候嘛，總是！」他的語調輕鬆。

他不懂我。

誰懂？誰懂一個自願受虐的人，且我確確實實地痛恨受虐的苦，卻被心結綁住無法逃脫。我是在求得誰的原諒嗎？除了當年那隻蝸牛，誰的原諒具有實質意義？就算我殺了人，也可以對自己說「沒有關係」不是嗎？

牠會有多麼地痛。

肯定比我所有受過的痛多出一萬倍。

我為什麼？我為什麼？人為什麼是這樣的生物？

我總要犯賤，偷偷翻看秦曜的手機。我的直覺出奇敏銳。竟看到好幾則他與

別人親密往來的簡訊，我知道無論如何我仍然不能滿足他，不能像女人那樣地滿足他。

我掀起從未有過的妒火。他從浴室走出，我就拿著他的手機，直挺挺地站在他面前。

「誰准你看的？」他的質問開門見山。

我用力把手機往地上砸。手機想當然爾地應聲解體。他提起拳頭就揍向我的臉，我被他毆得踉蹌往旁邊倒去，但他還沒有放過我，往我的胸口又是一拳。

我怒極反笑：「你盡量打，打死我也沒關係。」

他一個巴掌向我甩來。

「你這變態！虐待狂！」我大吼：「你有病！」彷彿連多年前對保母的恨意一齊暴發出來，拿到什麼東西就往他身上砸。他氣得向我拳打腳踢，好像一直以來就那樣恨我一樣。

他的虐待，我的被虐，都是彼此最深的傷口。

大打出手以後我們就此分手。

脫離暴力對待的我，經歷最痛苦的一場風暴。

原來心靈對痛楚的忍受程度，遠比肉體要來得低……我幾近於崩潰。

我沒有見過張伯伯幾次，但我認得他。

張伯伯平時忙於工作。偶爾他會有假，待在家裡。他在的時候，不知為何，保母的態度就跟平常完全不一樣，不僅對我噓寒問暖，更讓我跟他們一起同桌共餐。

張伯伯對我非常好，甚至比對他的兩個女兒要好，他總是慈祥地問我要不要吃什麼。或者拿玩具給我。

某個早晨，我被送到保母家時，家裡只有張伯伯一個人。

「你張媽媽帶曉華和曉芳去兒童樂園玩了。今天就我們兩人在家。」

我點頭，略微地感到安心。

「與嘉，不如我們自己去玩吧？」

我愣愣看著突發奇想的張伯伯。

「好嗎？」

我點頭。

於是，他拿了一頂小安全帽給我，抱我上機車，讓我坐在他身前。一催動引擎，機車就在馬路上飛馳，我緊抓張伯伯的手，視線落在機車複雜的儀表板上，耳畔不斷擦過沁涼的風——生平第一次的兜風。

那是在保母家的生涯，最最快樂的一天。

可自從那次之後，我幾乎不會再見過張伯伯。

有時候我會懷疑那只是一場夢。一場渴望自由的夢。  
在保母家的日子實在太過漫長。

躺在木頭地板的房間，我頻頻做惡夢。夢見從高樓摔下，夢見在樓梯間跳躍，那樣禁閉而強迫重覆，灰暗空間的夢魘。最常做的，是我一睜眼，家中所有人都變成僵屍，僵直地向我走來的夢。

我嚇得想逃，卻發現自己的身體也僵硬無法動彈，眼看僵屍們的手向我伸來——往我的脖子緊掐，我幾乎要窒息！……醒來後，才發現我的躺姿，將我的手壓得麻痺了。

陽光仍那樣無奈地往斗室裡灑落。  
重新入睡，做的仍然是一樣的夢。

陳和彥總要擁抱我，對我說：「不是你的錯。」好像我是個三歲小孩。  
他脫去我的上衣，專心替我擦著藥膏。

我不知道他為什麼這樣做？我為了逃避他，在颱風天跑到山裡，為了不要讓他找到、不要接到他的任何一通電話。他是在做善事積功德嗎？

傷害我就好了。任何人都是這樣做。人活在世界上就只會互相傷害，傷害別人越多，自己的痛苦就越少……

原以為給保母帶的日子結束以後，就能擁有全新的人生。但上幼稚園、小學……甚至國高中，總還是有人要欺負我，傷害我。  
我恨這個世界，也恨我自己。

走在路上，常常發現自己不小心把蝸牛踩碎。  
回家總要不停地洗鞋子。

在沒有預料到的時間地點，公司樓下，家門口，咖啡店前，公園前，看見陳和彥連人帶車地等在那裡。戴上安全帽，坐上後座抱緊他時，我總泛起一股熟悉感受。

他為什麼？

我說想去陽明山，他就依著我騎上去。間歇性陣雨的關係，山路有些潮濕。我們找了一處停下。我向他介紹植物的名字，他興味地聽著。

如果活著就是註定痛苦，註定使別人痛苦，那麼生命一點也不可喜，可貴。他們總把一切說得那麼具有意義，好像是人就一定得心甘情願投身這一切，只因爲他們活著，就要強說一切都值得。

是嗎？

如果可以盡快從痛苦中解脫的話，誰不想呢？

山裡的清涼消解了些許暑氣。

陳和彥說：「與嘉，你是我見過最好的人。」

他才是我見過最好的人。

「你不知道。我做過很多殘忍的事。」我坦言。

「我也是。」他說。

「你？不可能。」

「真的。」

「我覺得能同理別人痛苦的人，多半不會做什麼殘忍的事。」

「瞭解什麼是痛苦的人，也不會做什麼殘忍的事。」

「你都不知道，我一直在等著下地獄。」

「太誇張啦。」

「真的。」

陳和彥不再跟我爭論，低身去看周遭那些被我引介過的花草。

這個時候，我突然覺得包括那陰黯的童年生活，還有前男友對我的肢體暴力，都離我好遠，這裡又是另外一個新的世界。

如果把從前用清水洗掉，重新認識這個世界，我會有全新的生活嗎？

「給你。」陳和彥向我遞來一朵鮮花。

這又是哪一齣。我不禁啞然失笑。那是一朵桃紅色的野牡丹。我將它拿在手中端詳。

發現花瓣上有一隻小小的蝸牛在爬。